



網頁: <https://hksdf.hk>

電郵: info@hksdf.hk

全港中學學界辯論比賽 比賽章程

甲. 引入

1. 釋義

- 1.1. 「本賽」意指全港中學學界辯論比賽
- 1.2. 「聯會」、「本會」意指香港學界辯論聯會
- 1.3. 「賽規」意指全港中學學界辯論比賽比賽章程

2. 通則

- 2.1. 本賽規由聯會制定。
- 2.2. 聯會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申與解釋權。

乙. 一般規則

3. 晉級制度

- 3.1. 本賽以淘汰賽形式進行。先經外圍賽進入初賽。初賽落敗的隊伍將進入負方組。而負方組比賽亦會以淘汰賽形式進行，勝出的兩隊會晉身半準決賽。
- 3.2. 半準決賽至決賽之賽規由聯會每年檢討，並於半準決賽前公佈。
- 3.3. 外圍賽、初賽、負方組第一回合及正賽區第一回合的對賽隊伍均以抽籤形式決定。

4. 獎項

- 4.1. 本賽設有冠軍一隊、亞軍一隊及季軍兩隊。
- 4.2. 每場比賽設有最佳辯論員，決定方法載於賽規第 17 條。
- 4.3. 本賽設有一名「最有價值辯論員」(MVP)。最有價值辯論員評分準則如下：
 - 4.3.1. 辯員所屬參賽學校需成功晉身半準決賽；

- 4.3.2. 若辯員所屬參賽學校經由負方組晉身半準決賽，則該辯員需最少參賽5場（初賽至決賽），若辯員所屬參賽學校經由正賽組晉身半準決賽，則該辯員需最少參賽4場（初賽至決賽）；及
- 4.3.3. 辯員之最佳辯論員評分的平均值為全場最高。若平均值相同則取所屬參賽學校之最終比賽階段，若階段相同則取該辯員出場次數，若出賽次數相同則取該辯員佳辯次數，若佳辯次數相同則取該辯員平均得分。

5. 賽期

日期	項目
2019年11月9日	開幕典禮暨抽籤儀式
2019年11月30日、12月1日	外圍賽
2019年12月14/15/21日、 2020年1月11日	初賽
2020年2月8日	正賽組第一回合（首日）
2020年2月22/23日	負方組第一回合 及 正賽組第一回合（次日）
2020年3月7/8日	負方組第二回合
待定	負方組第三回合
待定	正賽組第二回合 及 負方組第四回合
待定	正賽組第三回合 及 負方組第五回合
2020年7月	半準決賽
2020年7月	準決賽
2020年8月上旬至中旬	決賽（地點為大型表演場地）

註：比賽日期及地點有機會因突發情況而有所變動，詳情請留意聯會發出之電郵。

6. 參賽隊伍及成員

- 6.1. 辯論員出賽名單，以比賽當天填寫分紙為準。
- 6.2. 除特殊情況外，各參賽隊伍不得臨時更換參賽代表，惟各場比賽可由不同代表出賽。
- 6.3. 各場比賽，對賽雙方均須派出主辯、第一副辯、第二副辯及結辯各一人。台下發問員亦需為該校之學生。

7. 辯題及公佈時間

- 7.1. 每隊參賽學校需在報名時遞交兩條辯題。
- 7.2. 聯會會結合所有學校提交之辯題以及聯會提出之辯題，成立辯題庫，並在網上公佈。
- 7.3. 由初賽至正賽組第三回合及負方組第五回合，聯會會根據賽線圖，將參賽學校分為若干小組。
- 7.4. 聯會將在辯題庫中選出與小組內學校數目相同之辯題數目，並於比賽前十天供小組內之比賽隊伍在網上投票。
- 7.5. 投票制度如下：每隊可按喜愛次序投選三條辯題，最喜愛之辯題得3分，其次分別得2分和1分。小組內最高分數的一半辯題，將為該小組作賽之代表辯題。投票時間至比賽前八天 23:59。
- 7.6. 如有同分數情況，將由聯會在同分數的辯題中選出代表辯題。
- 7.7. 各場比賽之最終辯題將於比賽前七天在該小組的代表辯題中由聯會抽出。
- 7.8. 對賽雙方的站方將以比賽前七天上午10時正的「全港平均氣溫」十分位決定（根據香港天文台網站 <https://www.hko.gov.hk/tc/index.html> 作準）編號較小的學校單正雙反，即若「全港平均氣溫」十分位為單數(1、3、5、7、9)，編號較小的學校為正方；若為雙數(2、4、6、8、0)，編號較小的學校為反方。



- 7.9. 辯題及站方會於比賽前七天以電郵發送給參賽學校，並在網上公佈(一切以電郵為準)。

8. 評判及顧問

- 8.1. 聯會有權決定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顧問及比賽主席，各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 8.2. 評判經聯會邀請後，不得隨意更改。
- 8.3. 外圍賽至半準決賽前之各場比賽均有三位評判。
- 8.4. 評判之工作：
 - 8.4.1. 為每場比賽進行評分工作。
 - 8.4.2. 比賽完畢後，評判可各自或選派代表就該場辯論員之表現，給予意見。
- 8.5. 特殊情況：如有評判臨時缺席，將按以下次序作出安排：
 - 8.5.1. 由聯會成員替補該位評判；
 - 8.5.2. 如聯會成員未能替補評判位置，則聯會成員會與對賽雙方學校協商，等待同時段的比賽完結，並詢問其他比賽的評判，安排於同日稍後時間作賽；
 - 8.5.3. 如未有其他評判，或對賽學校任何一方不同意更改時間，則由兩名評判評分，並同時由聯會進行錄影。如果票數為 2 比 0，則勝方晉級；如票數為 1 比 1，則由聯會另覓三位評判，透過聯會的錄影片段於同日進行評分，並將結果通知對賽雙方學校。雙方可派代表觀察評分過程。
 - 8.5.4. 如經協調下只有一位評判，比賽將不會進行，並另外安排時間重賽。

9. 比賽主席

- 9.1. 比賽主席負責主持整場比賽。
- 9.2. 比賽主席於比賽開始時，會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和比賽規則，並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10. 計時員

- 10.1. 計時員需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於紀錄表上。
- 10.2. 計時員應負責填寫計時紀錄表，完賽時核對無誤後並簽署。

丙. 比賽細則（適用於外圍賽至正賽組第三回合及負方組第五回合）

11. 參賽隊伍

- 11.1. 參賽隊伍可攜帶書籍、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
- 11.2. 參賽隊伍於發言時，可使用不大於 15.6 厘米乘以 9.5 厘米的提示卡。
- 11.3.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及台下作任何形式之溝通，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包括辯論隊教練）、比賽主席、評判及聯會成員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

關情況，經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交由評判處理，違規隊伍可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 11.4. 參賽學校需在比賽日提供一位同學擔任主席或計時員。如參賽學校不曾棄賽，而每場比賽均能按要求提供人手，聯會將在決賽後，從參賽費港幣 300 元正中，退回港幣 100 元予參賽學校。

12. 發言規則

- 12.1.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使用外語。除以上三種情況外，一旦使用外語，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隊員扣除 1 分至 5 分。如對專有名詞有疑問，參賽隊伍可將希望在場上使用的專有名詞名單印或寫在紙上，並於比賽前 15 分鐘，交予評判進行審核。如獲過半數評判批准，雙方則可在比賽時使用。
- 12.2. 任何台上台下之辯論員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13. 台上發言

- 13.1. 雙方主辦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副辦法定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結辦法定發言時間則為 4 分鐘。在反方第二副辯發言後開始互動環節。
- 13.2. 各辯員發言前須先向主席示意，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需於鳴鐘後才發言。
- 13.3. 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一分鐘，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終結。
- 13.4. 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需盡快總結其辯論演辭。
- 13.5. 在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數下。超時之辯論員會被扣分，發言時間以計時員的計時器為準。只要計時員的計時器顯示超過法定發言時間 15.00 秒，即顯示為 15:01 過後，即屬超時。
- 13.6. 扣分制如下：法定發言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每過五秒，每位評判將於該辯論員所得分數扣除 5 分，如此類推。不足 5 秒亦當 5 秒計。
- 13.7.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響鐘準確，惟計時員有所失誤時，一經發現後應即時請示評判，評判可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如獲過半數評判批准，受影響之辯員可重新發言，或補足時間。
- 13.8. 在正方一副發言前，有一分鐘的時間給予評判記錄雙方主線。
- 13.9. 在反方結辯發言前，有一分鐘的時間給予雙方結辯作準備。

14. 台下發問及答辯

- 14.1. 台下發問者須為該場參賽學校的學生。
- 14.2. 每位台下發問者最多能發問兩次。
- 14.3. 質詢、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的辯論隊。

- 14.4. 台下發問者無權指定誰人作答。
- 14.5. 每位台下發問者的法定發言時間為一分鐘，發問者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開始。
- 14.6. 在法定時間完結前十五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示意發問時間即將終結，在法定時間完結後，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示意發問者必須立即停止發問，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
- 14.7. 任何一方在一分鐘內未能派出代表作台下發問，當自動棄權論。除該隊損失15分外，對方可全取該次台下發問答辯分共30分。
- 14.8. 台下發問者須於一分鐘內提出問題。如沒有提問，主席、雙方台上或台下辯員均可提出抗議。如過半數評判認為發問一方沒有提出問題，發問一方無分，對方無須作答，可得該題之滿分。
- 14.9. 台下發問者須於發問前向主席示意，得主席允許方可發問。
- 14.10. 在發問一方發問完畢後，主席將以抽籤形式抽出答辯一方誰人作答，並將抽籤結果通知對賽雙方及評判。同一辯論員不會回答全部兩條問題。
- 14.11. 答辯一方在對方台下發問後，均有一分鐘準備時間。
- 14.12. 一分鐘準備時間結束，計時員將鳴鐘一次，示意答辯一方派出代表答辯。如一分鐘後未能派出代表答辯，當自動棄權論。
- 14.13. 每隊共有兩次答辯時間。每次答辯時間為一分鐘。在法定時間完結前十五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主席亦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 14.14. 在每次答辯時間，答辯一方只能派出一人發言，不可另作補充。

15. 自由辯論

- 15.1. 正賽組第一回合及負方組第二回合開始加入自由辯論環節。
- 15.2. 在自由辯論中，雙方各有二分三十秒發言時間。
- 15.3. 在自由辯論中，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但必須注意每次發言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除某方發言時間用盡，另一方則可派出多位辯員發言）。
- 15.4. 先由正方發言，再由反方發言，如此類推。
- 15.5.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
- 15.6. 自由辯論環節中，計時員於該參賽隊伍之發言時限前一分鐘響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響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
- 15.7.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丁. 評分標準（適用於初賽至正賽組第三回合及負方組第五回合）

16. 評分範疇

- 16.1. 除答辯外，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佔 50 分，詞鋒佔 30 分，組織佔 20 分。評判亦可就辯員之個人印象扣除最少 0 分，最多 5 分。
- 16.2. 每隊的整體合作分分為「主線策略」及「團隊溝通」。每項最高可得 10 分。
- 16.3. 台下發問者每條問題可得最高分數 15 分；答辯者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 30 分。
- 16.4. 正賽組第一回合及負方組第二回合之自由辯論總分為 50 分，其中：內容 佔 20 分，反應佔 20 分，合作佔 10 分；及後比賽自由辯論總分為 100 分其中：內容 佔 40 分，反應佔 40 分，合作佔 20 分。
- 16.5. 各參賽隊伍於各回合比賽中可得最高分數如下：
 - 16.5.1. 初賽及負方組第一回合（設有台下發問）：510 分
 - 16.5.2. 正賽組第一回合及負方組第二回合（設有台下發問及自由辯論）：560 分
 - 16.5.3. 正賽組第二回合起及負方組第三回合起（設有台下發問及自由辯論）：610 分

17. 最佳辯論員

- 17.1. 每場比賽各設一名最佳辯論員。最佳辯論員不一定為分數最高的辯員。評判會根據全場表現選出該場最佳的 4 名辯員，最佳者可得 4 分，次者 3 分，如此類推，第五至第八名則為 0 分。評判給予各辯員之排名分數相加，排名分數最高的一位則為該場比賽之最佳辯論員。若總分數相同，則由評判決定最佳辯論員。

18. 評定勝負之方式

- 18.1. 勝負以各評判之個人投票為決定，獲票最多之隊伍為得勝隊伍。
- 18.2. 評判之個人投票將以該評判給予對賽雙方之分數高低為準則。
- 18.3. 如出現分紙正反雙方同分的情況，該名給予同分的評判需自行調整分數，以分配該票。
- 18.4. 比賽不設和票制度。
- 18.5. 比賽賽果公佈前，參賽學校須各派一名代表核對分數，確保賽果正確無誤並簽署確認。
- 18.6. 分紙經評判簽署後，除非基於由主席提出關於出現超出分紙限制的情況（例如分數超出上限、評判忘記為細項比分、分數計算錯誤等），否則不可修改分數。

戊. 其他

19. 除其中一位評判臨時缺席，聯會需錄影片段供新評判評分外，本賽不設重看錄影片段的制度。
20. 如有任何關於比賽的投訴或上訴，需於比賽完結後一小時內向聯會提出。
21. 遲到及缺席隊伍之安排：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超於 30 分鐘，該隊即被取消比賽資格，對手將直接晉級。
22. 如遇上任何惡劣天氣及突發情況，聯會將會以電郵通知各參賽學校。
23. 突發情況：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聯會成員、比賽主席、評判及雙方台上辯員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24.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至 info@hksdf.hk 向本會查詢。